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群〔2023〕7号

省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根据《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请你们根据《江苏省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幼儿、成年人、老年人部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制定工作计划，落实部门和人员职责，扎实推进各项监测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监测任务。请各设区市体育局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工作联络人信息

报至我局群众体育处。

- 附件：1. 江苏省 2023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江苏省 2023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人信息



(联系人：张建槽，电 话：(025) 51889718，
手 机：18951829121，邮箱：648578805@qq.com。)

附件 1

江苏省 2023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幼儿、成年人、老年人部分)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决定于 2023 年开展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全面了解掌握我省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充实完善本省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开发应用国民体质与健康监测大数据，配合完成《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效果评估和研制，监控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进程，为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全省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 江苏省体育局领导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各设区市体育局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沿用 2020 年我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体质监测工作(见表 1)。原则上不改变各地原有的监测网点,若个别原乡村抽样点现变为城镇,仍视为乡村抽样点,如需改变须上报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批准方可执行。

表 1 13 市国民体质监测抽样点一览表

市名	城区		县(市)	
	南京	玄武区	建邺区	六合区
无锡	梁溪区(南长片)	梁溪区(北塘片)	惠山区	江阴市
徐州	贾汪区	云龙区	睢宁县	新沂市
常州	天宁区	钟楼区	金坛区	溧阳市
苏州	高新区	相城区	常熟市	吴江区
南通	崇川区	崇川区(港闸片)	通州区	如皋市
连云港	海州区	赣榆区	东海县	灌云县
淮安	清江浦区	淮安区	盱眙县	金湖县
盐城	盐都区	亭湖区	东台市	射阳县
扬州	广陵区	邗江区	宝应县	江都区
镇江	京口区	丹徒区	句容市	丹阳市
泰州	海陵区	高港区	泰兴市	兴化市
宿迁	宿城区	宿豫区	泗洪县	沭阳县

（一）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制定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3. 协助进行国民体质监测器材采购和下发,编制数据登录书、工作手册和相关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7. 验收、汇总、统计运算和研究分析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省体育局报送监测结果；
8. 完善和管理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二）各设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制定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
2. 培训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3.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上传的数据和送交的数据登录书,按规定上传数据,并将数据登录书报送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三）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每队至少拥有 18 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其中女性不少于 3 人）；
2. 配备统一的体质监测器材；

3. 必须有医务保障，配备防疫设备，确保做好疫情防控以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至少一名检测员有心肺复苏急救员（CPR）证书）。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 3-79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含 7-19 周岁人群），按年龄分为幼儿（3-6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79 岁）3 个人群。

监测对象要求身体健康，发育健全，无先天、遗传性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瘫痪、聋哑、痴呆、精神异常、发育迟缓等），无运动禁忌症，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的运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和接受能力正常。

（二）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 1 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每个市每一年龄组抽样 40 人，总样本量为 640 人。

城镇幼儿是指本人居住和生活在城镇一年及以上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本人居住和生活在农村一年及以上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六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每个市每一年龄组

抽样 40 人，总样本量为 1920 人。

农民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农村一年及以上、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城镇一年及以上、在城镇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城镇一年及以上、在城镇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每个市每一年龄组抽样 40 人，总样本量为 640 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城镇一年及以上的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农村一年及以上的老年人。

抽取样本时，应按照实足年龄进行。每个市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合计为 3200 人，全省共计 41600 人。

（三）抽样原则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采用分层随机整群抽样原则抽取监测对象。本次监测的抽样点应以 2020 年全省监测时的抽样点为基础抽取样本，特殊情况可微调或增补，但需通过市体育局上报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批准。

五、监测内容

坚持国民体质监测的科学性、可行性，兼顾延续性、可比性，

根据当前国民体质和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变化，经过理论研究和实验验证，经专家组论证，检测指标沿用 2020 年国民体质监测指标，问卷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进行了调整。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一）检测指标

具体检测指标如下（见表 2）：

表 2 检测指标

	检测指标	幼儿 (3~6岁)	成年人 (20~59岁)	老年人 (60~79岁)
身 身 体 形 态	身 高	●	●	●
	坐 高	●		
	体 重	●	●	●
	胸 围	●		
	腰 围		●	●
	臀 围		●	●
	体 脂 率	●	●	●
身 身 体 机 能	安静脉搏	●	●	●
	血 压		●	●
	肺 活 量		●	●
	功率车二级负荷试验		●	
	2分钟原地高抬腿			●
身 身 体 素 质	握 力	●	●	●
	背 力		●	
	立定跳远	●		
	纵 跳		●	
	俯卧撑（男）/跪卧撑（女）		●	
	1分钟仰卧起坐		●	
	坐位体前屈	●	●	●
	双脚连续跳	●		
	15米绕障碍跑	●		
	30秒坐站			●
	走平衡木	●		
	闭眼单脚站立		●	●
	选择反应时		●	●

注：●表示该年龄组检测此指标。

（二）问卷调查内容

1. 幼儿问卷

（1）幼儿饮食、睡眠情况

（2）幼儿静态活动时间、屏幕时间以及户外体力活动情况

2. 成、老年人问卷

（1）基本信息和个人状况

（2）每天静坐时间

（3）周围是否有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设施

（4）参加体育锻炼的情况（时间、频率、感受等）

（5）参加体育锻炼的主要原因

（6）影响参加体育锻炼的障碍

六、监测经费

省体育局从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不足部分由各设区市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区(县)应从地方财政或本级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七、监测器材

本次监测工作所需器材由省体育局 2019 年和 2021 年配发的新型国民体质监测器材进行,如采用自行购买的器材必须和配发的器材相同。

八、工作进度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1. 2023年3月底前,省体育局下发《江苏省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2023年4月20日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编制完成工作手册。各市制定并向省体育局报送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监测网络、监测队数量及人数、培训时间、监测时间、器材情况、工作流程、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3. 2023年5月底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将工作手册发放到各设区市。

4. 2023年5月-6月,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举办“2023年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技术骨干培训班”。

(二) 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6月~10月)

1. 2023年6月,国民体质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在各市(县、区)陆续展开。各市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等情况,在此期间内自行确定测试时间完成本市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将通过质量控制网络平台全程监控。

2. 2023年10月20日前,各市按照统一要求完成测试任务,并进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3. 省体育局根据各市的测试时间,组织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检查、督导。

(三) 数据处理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1. 2023年10月底前,各市将汇总的数据报送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2023年11月底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全省监测数据的检查验收、录入和统计。

（四）总结阶段（2023年12月）

1. 2023年12月底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2023年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各市向省体育局报送监测工作总结。

九、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一）根据疫情防控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二）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三）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四）积极筹措经费，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五）为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六）加强监控，规范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八）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

附件 2

江苏省 2023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人信息

设区市名称：

1.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2.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执行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